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平台调整部分基金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微信平台)认购嘉实匠心回报混合A基金的相关费率。

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直销平台认购本公司嘉实匠心回报混合A基金(基金代码:011626)时,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0年9月28日《关于调整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3月1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仍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0
网址:www.glics.com.cn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htmt.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PP项目签署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SS345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并拟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与道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关于解除(SS345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协议书》并办理该项目后续的项目清算及项目公司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

近日,公司已与道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关于解除(SS345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协议书》,后续公司将与道县交通运输局共同推进项目的移交及清算工作。《

于解除(SS345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协议书》主要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退出SS345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并拟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

本次协议解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与业主方签署《解除协议》有助于避免项目自身运营造成投资损失,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如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竣工及退出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难以无法准确预计,具体影响金额尚待清算完成后进行审计认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属保险完成工商变更并恢复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7月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专属保险利润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利用未分配利润100,000万元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专属保险利润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21年3月9日,专属保险完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疆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

一、营业执照变更对照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三、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06836921X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世纪大道77号
法定代表人:魏国良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贰佰贰拾陆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备查文件
新疆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关于增加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满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2日起,将新增小满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以长期、短期、定期定投、特定投资策略)	是否参与(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投/特定投资策略)
1	东方龙源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参与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待审批	参与
3	东方金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	开通	参与
4	东方金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6	开通	参与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开通	参与
6	东方稳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9	开通	参与
7	东方稳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46	开通	参与
8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开通	参与
9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13	开通	参与
10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87	开通	参与
1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与
12	东方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参与
13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参与
1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	开通	参与
15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268	开通	参与
1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参与
17	东方双动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开通	参与
18	东方双动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开通	参与
19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参与
20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参与
21	东方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20	开通	参与
22	东方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1121	开通	参与
23	东方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开通	参与
24	东方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2	开通	参与
25	东方富源纯债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参与
26	东方惠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	开通	参与
27	东方惠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3	开通	参与
2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	开通	参与
2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0	开通	参与
3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1384	开通	参与
31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86	开通	参与
32	东方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95	开通	参与
33	东方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2	开通	参与
34	东方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参与
35	东方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74	开通	参与
36	东方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79	开通	参与
37	东方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80	开通	参与
38	东方区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参与
39	东方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6	开通	参与
40	东方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357	开通	参与
41	东方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388	开通	参与
42	东方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	开通	参与
43	东方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6	开通	参与
44	东方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	开通	参与
45	东方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88	开通	参与
46	东方周周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参与
47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6	开通	参与
48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6	开通	参与
49	东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10	开通	参与
50	东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11	开通	参与
51	东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12	开通	参与
52	东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13	开通	参与
5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84	开通	参与
54	东方多元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参与
55	东方区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6	开通	参与
56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43	开通	参与
57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4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58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5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59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	开通	参与
60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6	开通	参与
61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62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3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63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64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8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65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	开通	参与
66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2	开通	参与
67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	开通	参与
68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4	开通	参与
69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	开通	参与
70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1	开通	参与
71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97	开通	参与
72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98	开通	参与
73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99	开通	参与
74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66	开通	参与
75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67	开通	参与
76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68	开通	参与
77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78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6	暂未开通	暂不参与

注:
1. 东方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添益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添益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在封闭运作中,本公司不对上述基金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不得赎回;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继续三只基金在定期开放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销售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C类暂不参与转换业务)。
2.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处于建仓期,暂不开通申购、赎回,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在产品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小满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转换,定投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B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B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 自2018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添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19年2月26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元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申购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本基金经理人决定自2019年3月21日起,接受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办理东方元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6,000元以下(含6,000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6,000元以下的(含6,000元)的申购予以确认;单笔金额6,000元以上的(不含6,000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经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惠源添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500万元(不含3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自2019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 自2020年7月2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不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 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 自2020年7月21日起,本基金经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不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经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55
网站:www.duxiaoman.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下合称“债务融资工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着手开展有关注册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二、药物其他情况
三、注册卡瑞利珠单抗联合卡莫替尼治疗晚期肝癌的三期研究

注册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抗药物,可与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肿瘤免疫治疗策略。经查询,目前国内有3款PD-1单抗药物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和 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 Libtayo)。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恒瑞医药外,国内另有3款PD-1单抗药物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和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

品名泽安,2019年获批)。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237.6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费用约为141,037万元。
苹果酸法米替尼是基因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经查询,苹果酸法米替尼目前国内有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埃培替尼等多种同类产品销售上市,索拉非尼在拜耳公司开发,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埃培替尼由诺华研发,于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三款多靶点抑制剂均在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1.83亿美元。截至目前,苹果酸法米替尼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费用约为13,936万元。
目前,埃培替尼试验在中国、美国获批开展,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一线治疗肝癌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正在美国开展。
根据美国FDA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资格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审评审批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分析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物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报批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卡瑞利珠单抗及法米替尼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告

品名泽安,2019年获批)。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237.6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费用约为141,037万元。
苹果酸法米替尼是基因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经查询,苹果酸法米替尼目前国内有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埃培替尼等多种同类产品销售上市,索拉非尼在拜耳公司开发,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埃培替尼由诺华研发,于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三款多靶点抑制剂均在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1.83亿美元。截至目前,苹果酸法米替尼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费用约为13,936万元。
目前,埃培替尼试验在中国、美国获批开展,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一线治疗肝癌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正在美国开展。
根据美国FDA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资格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审评审批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分析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物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报批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隆转债”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13560”。

重要提示:康隆转债自2021年3月10日起,“康隆转债”价格332.75元/张,当日涨幅40.32%,换手率821.82%,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32.78%。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康隆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15.51元/股转换后的价值为11051.2元,转股溢价率201.13%,纯债溢价率282.96%,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和较大的估值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为41,134,000元。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提前赎回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康隆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备案【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2号文同意,公司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13560”。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兼总经理毛崑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此项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该项财务资助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崑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兼总经理毛崑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此项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该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